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a)[編纂]各自的副本；(b)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書面同意書；及(c)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止(包括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2字樓1201-2A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指的服務協議；
- (g) 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同意書；
- (i) 公司法；
- (j) 本文件附錄三所指由Appleby編製概述若干方面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意見函件；
- (k) 法律顧問於本文件日期所編製的意見函件；及
- (l) CT Partners就不合規事件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